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5.06.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於本校以外地點兼課、兼職，以在他校兼課或在政府機關(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為限，<u>須事先由兼課學校或兼職機關(構)、團體函徵本校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u>，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前往兼課、兼職。</p> <p><u>專任教師兼職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顧問或兼職於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三、專任教師於本校以外地點兼課、兼職，<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u>，以在他校兼課或在政府機關(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u>相關</u>或團體<u>兼任研究、與專長相關之職務者</u>為限，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前往兼課、兼職。</p>	<p>一、第一項敘明兼課、兼職申請程序。</p> <p>二、第二項新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可以兼職之規定。</p>
<p>四、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包含日、夜間及例假日)。</p>	<p>四、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包含日、夜間及例假日)，<u>並須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u></p>	<p>兼課申請程序已於第三點第一項敘明，爰刪除後段文字。</p>
<p><u>五</u>、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參與本校相關之產學合作，專任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做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p>	<p><u>五</u>、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校外兼課：</p> <p>(一)<u>兼課地點遙遠，當天難以來回者。</u></p> <p>(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者，<u>但華岡藝術學校</u>不在此限。</p> <p>(三)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p>	<p>一、點次變更，原第五點移至第八點。修正文字於第八點說明。</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訂產學合作案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管理費編列方式辦理。</p>

<p><u>教師在校外兼職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案，經系所、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專任教師至第三點第二項機構或團體兼職，本校應收取學術回饋金。每件兼職收取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本校校務發展經費。兼職教師由兼職機構所支領之薪給總額，應由教師本人提出說明。</u></p>	<p><u>系所主管對前項第一款有疑義時，得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四、第三項明訂學術回饋金收取對象及方式。</p>
<p><u>六、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令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u>六、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參與本校相關之產學合作，專任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做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但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並須事先報經學校評估符合校內所規定之基本工作要求後同意。</u></p> <p><u>兼職教師由兼職機構所支領之相關所得，應由教師本人提出，經系所、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應不低於在兼職機構所得之百分之十，並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u></p>	<p>一、原第六點條文移至第五點。</p> <p>二、新增本點內容。</p> <p>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訂不得兼任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及但書之規定。</p>

<p>七、專任教師不得在補習班兼課、兼職及從事家教之教學活動。</p>	<p>七、專任教師不得在補習班兼課、兼職。</p>	<p>除補習班外，新增不得從事家教之教學活動。</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准或終止其校外兼課、兼職：</p> <p>(一)教師評鑑未通過。</p> <p>(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p> <p>(三)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但經學校核准兼課、兼職者不在此限。</p> <p>(四)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學校。但策略合作高中不在此限。</p> <p>(五)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p> <p>(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支用公款或利用本校公物之虞者。</p> <p>(七)違反本校聘約或有損教師倫理或專業形象者。</p> <p>(八)其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p>		<p>一、本點新增，後續點次依序遞增。</p> <p>二、明訂不予核准或終止校外兼課、兼職之情形。</p> <p>三、原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因兼課地點遙遠，當天難以來回者不得校外兼課，因現今交通便利，已非無法克服，爰刪除之，同時，一併刪除第二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距離遠近之條文。</p> <p>四、原要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為配合招生政策，改為與策略合作高中不在此限。</p>
<p>九、各院系所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做為繼續兼課、兼職、續聘、升等、晉級等之參考。</p>	<p>八、各院系所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做為續聘、升等、晉級等之參考。</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專任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在校兼外兼課、兼職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九、專任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在校兼外兼課、兼職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點次修正。</p>

<p><u>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辦理。</p>	<p><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照教育部規定</u>辦理。</p>	<p>擴大法源依據。</p>
<p><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師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
- 三、 專任教師於本校以外地點兼課、兼職，以在他校兼課或在政府機關(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為限，須事先由兼課學校或兼職機關(構)、團體函徵本校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前往兼課、兼職。
專任教師兼職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顧問或兼職於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包含日、夜間及例假日)。
- 五、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參與本校相關之產學合作，專任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做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
教師在校外兼職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案，經系所、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至第三點第二項機構或團體兼職，本校應收取學術回饋金。每件兼職收取薪給總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本校校務發展經費。兼職教師由兼職機構所支領之薪給總額，應由教師本人提出說明。
- 六、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令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七、 專任教師不得在補習班兼課、兼職及從事家教之教學活動。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准或終止其校外兼課、兼職：
 -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
 - (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 (三)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但經學校核准兼課、兼職者不在此限。
 - (四) 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學校。但策略合作高中不在此限。
 - (五) 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者。
 - (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支用公款或利用本校公物之虞者。
 - (七) 違反本校聘約或有損教師倫理或專業形象者。
 - (八) 其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九、 各院系所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做為繼續兼課、兼職、續聘、升等、晉級等之參考。

十、專任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在校兼外兼課、兼職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